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公示信息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 申请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信用承诺书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在北京市海淀区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FJ8R2X，法定代表人：杨志勇，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4号118号楼118-7五层5183，资产总额：伍仟万元，年售电量不超过30亿千瓦时，供电电压等级/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10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中心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 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 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 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 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 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 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 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

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 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 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2017年11月9日



一、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售电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J8R2X		法定代表人	杨志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所属行业	其他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3 日至长期			
企业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	股 东			持股比例			
	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			100%			
企业信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G1011010819750870X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E201707280211462575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4 号 118 号楼 118-7 五层 5183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企业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电力设备租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实际业务范围	北京、天津、河北、冀北、山东						
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基本信息 (具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填写)	配电网资产总额 (万元)	电压等级(kv)	变电站数量 (座)	主变数量 (台)	主变容量 (MVA)	自有输电线路 (km)	备 注
	/	220	/	/	/	/	/
		110	/	/	/	/	/
		35	/	/	/	/	/
		10	/	/	/	/	/

备注：“拥有配电网情况”一栏只针对拥有配电网资产售电公司填写。需插入资产证明扫描文件。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验资报告

北诺会验字[2017]第 NY399 号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02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0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大写）。其中，股东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11月02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0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中：货币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五洲国创控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5000	5000	100%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5000					5000	5000	100%	5000	1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91110108MA00FJ8R2X 号《营业执照》。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申请设立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0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一）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缴存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静安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帐户 110928751510801 账号。

（二）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四、其他事项

无。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8007309092

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收款账号: 110928751510801
户名: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静安里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小写): CNY1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410100211657700
付款人户名: 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锦州银行(不对外办理业务)
摘要: 入资款
17R8007309092
经办: G63562

第2次打印 请避免重复

20171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回单编号: 8010043559410 回单验证码: FF54-4596-B081-B92F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7年11月02日17时49分

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8007284209

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收款账号: 110928751510801
户名: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静安里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小写): CNY2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410100211657700
付款人户名: 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锦州银行(不对外办理业务)
摘要: 入资款
17R8007284209
经办: G63562

第2次打印 请避免重复

20171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回单编号: 8010043559514 回单验证码: 35D8-4C4F-45A3-7E43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7年11月02日17时49分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7007239229

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收款账号: 110928751510801
户名: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静安里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小写): CNY2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410100211657700
付款人户名: 五洲国创控股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锦州银行(不对外办理业务)
摘要: 入资款
17R7007239229
经办: 063563

第2次打印 请避免重复

20171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回单编号: 8010043559570

回单验证码: 458B-151A-18EE-1446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7年11月02日17时49分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85651824

名称 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2号楼7层713室
 法定代表人 袁铁钢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08日至 2040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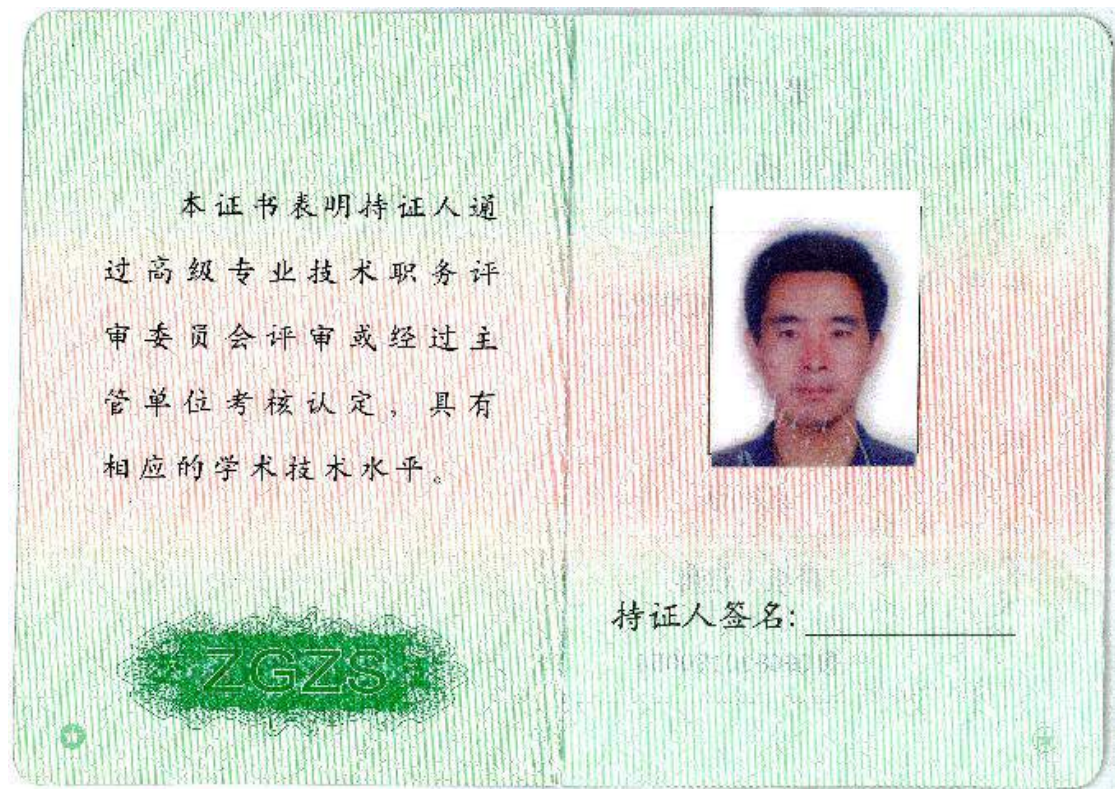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专业从业人员信息

售电公司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等级	学历	现从事职业	从业年限	备注
1	秦广磊	男	45	运营主管	电力工程	高级	专科	电力运营	24	
2	陈永志	男	43	检修主管	电气自动化	中级	本科	电力维护	21	
3	高晋峰	男	41	技术主管	电气	中级	专科	电力开发	20	
4	崔天禹	男	33	技术主管	电气	中级	本科	电力开发	11	
5	袁小敏	男	35	总经理	机械电子	无	本科	企业管理	13	
6	刘晓佩	女	25	出纳	会计	无	专科	财务管理	3	
7	郭飞	男	30	信息统计员	计算机	无	本科	电力数据分析	8	
8	牛春路	男	27	销售	机电	无	专科	电力销售	5	
9	温杰	男	28	技术维护员	电气自动化	无	专科	电力技术	6	
10	张文军	男	25	行政	行政管理	无	专科	行政管理	3	

备注：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同时提供售电公司近半年缴纳社保基金的凭证或者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需将职称证书扫描件插入文档中。



姓名:	秦广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3	评审时间: 2010-1-17
工作单位:	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公布时间: 2010-4-16 (生效时间)
现从事专业:	电力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公布文号: 鲁人社办发(2010)67号
资格证书编号:	鲁090820170054	

	评审委员会名称	晋城市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工程师	
姓名	陈永志	专 业	电气自动化
性别	男	评审通过时间	2011年09月20日
出生年月	1974年02月	发证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章)
工作单位	山西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序 号:	N9201100052	编 号:	11012654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高晋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5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

Place of Birth

编号: 0127306518
No

专业名称 电气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2年 09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2年09月25日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

无。

五、经营场所和设备等信息

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4 号 118 号楼 118-7 五层 5183，实际办公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总面积 130 平方米。公司拥有会议投影仪 1 台，电脑设备 11 台，复印机 2 台。

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制度，后台的大数据管理以及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公司采用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办公。公司使用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售电一体化云平台”作为电能交易智能管理平台。能够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为公司提供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

功能。

平台内部操作如图所示：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0-2015 | 京ICP备10054994号-4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1882号
恒华云提供计算服务





档案管理是对售电交易业务涉及的几个市场主体信息进行管理，实现了对电力供给方、具备配售电运营权的电力服务提供者、电力使用者、购售电服务提供方信息的全方位管理，为后续的接洽谈判、合同签订、购售电业务、参数维护和监控平台提供支撑。

购电管理主要用于年度购电管理、月度购电管理和购电合同管理。其中，购电合同管理主要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供给方之间签订的供电合同。对售电公司根据不同购电电类型签订不同类型的购电合同，此模块对合同类型维护，在线签订合同，对合同执行进度进行追踪。当合同发生变更时，提供合同变更审批功能。

结算管理是从电费计算到电费审核，最后形成应收电费的全过程管理。根据用电客户的抄见电量及计费参数、电价标准等信息进行电量电费的计算，并对电量电费计算结果进行审核，以及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审核完成后进行电费发行且生成电费清单。

购买的售电云平台如下：

售电一体化云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书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0日

签约地点：中国·天津



甲 方： 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4 号 118 号楼 118-7 五层 5183

邮政编码：10003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帐 号：110928751510801

联 系 人：杨志勇

电 话：13506000512

传 真：010-57188089

乙 方：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 139 号

邮政编码：30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银行

帐 号：122905301510201

税 号：91120105300602329Y

联 系 人：刘影

电 话：15765516983

传 真：010-589562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售电一体化云平台”软件采购成以下协议：

第1条 交付的资料及软件简介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 and 用户使用手册。

软件为“售电运营一体化云平台”，由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自主研发，针对售电公司的业务需要，能够满足其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具体功能点如下表：

功能模块	
售电交易业务	客户关系管理
	合同辅助设计
	用电信息分析
	销售人员维护
	市场活动管理
	档案管理
	用户统一视图
	合同版本管理
	购电合同管理
	长协合同管理
	月度购电方案
	长期购电计划管理
	月度委托购电计划
	中标电量分配
	中标电量调整方案
	交割电量管理
	月度收益结算
	结算数据上报
	模拟竞价
	模拟结算
规则与策略管理	

第2条 软件价格

2.1 软件以公有云模式部署，首次签署合同期限为两年，首年软件价格免费；第二年软件价格为（大写）伍万元/年整（¥：50000.00 元/年）

2.2 甲方使用租用服务时，须提前按照租用时间付费，付费使用期限须超过一年。

2.3 甲方续费时，同样可以按照符合的条件享受当期乙方发布的优惠措施。

2.4 租用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第 3 条 交付

乙方应按下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云平台系统账户开通，交付甲方使用。

第 4 条 付款方式及比例

4.1 甲方应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该软件第一年免费使用，第二年如需继续使用则要在合同满一年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 100%合同款，且需一次结清，计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第 5 条 验收

乙方为甲方开通系统账号后，甲方应在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 3 日内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因甲方原因未能组织验收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第 6 条 技术服务

6.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6.2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对合同软件在版本升级、补充、功能改进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6.3 在合同期内，若甲方需求乙方对甲方进行现场软件操作培训，甲方应承担乙方技术人员相关费用（住宿费、路费、餐费及每日补贴等）

6.4 甲方付乙方合同款后的合同期内，若非软件本身质量原因（如因甲方误操作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不在免费技术支持之列。

第 7 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其售出的软件为可合法销售的正版软件产品，其销售给甲方的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完全拥有‘售电运营一体化云平台’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或代理

商签署本合同后并未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乙方的名字、标志、LOGO、产品名字都已经属于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商标，未经授权不能使用。甲方完全拥有在使用本服务时录入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联系人等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数据。

8.2 甲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只限于本单位，甲方擅自转让或销售无效。

8.3 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乙方将不对甲方作出赔偿：（1）因甲方不当使用或者修改合同软件；（2）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纠正方案或加强功能。

第9条 保密

9.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乙方根据本条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 2 年。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甲方不得擅自对乙方的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一经发现，乙方将取消对软件的售后服务，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9.5 禁止复制和模仿乙方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禁止未经乙方书面许可基于此项服务或其内容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甲方只能处于甲方公司商业范围内使用服务，禁止发送违反法律的信息，禁止发送和储存带有病毒的、蠕虫的、木马的和其他有害的计算机代码、文件、脚本和程序。如有违反，甲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如若甲方第二年不续费使用本软件，则需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出具相关说明则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免费为甲方保存数据 30 日，逾期数据有可能被永久删除，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在甲方逾期支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款函 5 个工作日之后，甲方仍然没有缴纳费用，乙方有权停止甲方账号的使用。

10.3 甲方延迟付费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

10.4 对于延期支付的客户，平台内甲方相关数据保存期限为 3 个月（收取保存费），3 个月过后，这些客户数据有可能被永久删除，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甲方所支付的租用费用到期时，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续签合同，乙方将在合同到期后第 14 个工作日后限制甲方登录平台。

10.6 甲方在拖欠应缴费用 30 日后 90 日内需要重新开通服务，甲方需补全拖欠费用期间的使用服务费用。

10.7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 1 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10%。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共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2. 其它约定

12.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协议为准

12.2.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书面同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志勇

日期：2017年11月24日

乙方：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博

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北京房壹行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星火虫售电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础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B30面积130平米，装修情况为精装。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年租金 元。房屋必须提前30天预付，中途不退款。

(二) 房屋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租，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房租租赁合同。

第三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一)

(一) 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供暖费等)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的凭据。

(二) 房租租赁税用于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有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 1、甲方在协议书内有权向乙方收取房租在协议期间租金不变。
-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安排，共同营造一个号的工作环境。
- 3、如乙方违反甲方公司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租，租金一律不退。

第五条：协议期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继续租用。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

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17年5月3日

